



付了钱被拉黑 诱导加钱送礼物 聊天尺度很大

# “语擦”服务莫要成了“擦边”服务



□ 本报记者 赵丽

“抱歉，会议刚刚结束，没看见你来信”“工作的问题，相信我的宝贝一定能够妥善地解决”“该选择用怎样的方式来放松心情，就交给我来解决”……

熟悉的口吻、体贴的话语，这样像情侣一般的对话，来自手机两端完全陌生的陌生人。把二人串联起来的，是一个由“语擦师”扮演的游戏角色。

“语擦”又称“语c”，即语言cosplay（角色扮演）。“语擦师”通过扮演二次元角色或三次元偶像，与他人在线上进行交流、提供服务。近年来，在社交平台上提供“语擦”服务并明码标价的人越来越多，“语擦”内容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专属定制。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语擦”市场乱象不少，一些客户乃至“语擦师”是未成年人。一些“语擦师”利用客户对其角色的喜爱和依赖，编造各种理由讨要钱财，甚至使用色情语言进行诱导，游走于“灰色地带”。

## 聊天无边界尺度大 不少受众还未成年

“就当是和爱人发消息，我们的设定就是异地情侣，虽然见不到面，但我会用手机另一边一直陪伴你的。”

“秦×（某游戏角色）语c，我cos秦×和你聊天。你日常聊天随便发什么给我都可以，因为倾听你的日常就是我的工作。秦×对你是坦然的，他会非常欣赏你的身体，这对你是一种大方的凝视……”

“会主动找话题，但是也希望宝宝会回应（价格、聊天尺度以及过往聊天评价内容私聊）。”

这些都是记者在社交平台上看到的一些“语擦师”的自荐帖。

来自四川的“语擦师”雨珊告诉记者，随着多款乙女游戏（指以少女群体为目标受众的恋爱模拟类游戏）火爆，“语擦”圈子迅速扩大，玩家出于对某个游戏角色的喜爱，通过购买“语擦”服务让角色以聊天形式“走入现实，陪在身边”。他们交流的内容一般是日常或者想象中的场景，“语擦师”需要扮演特定的人设。

“其实‘语擦’并不是专门的恋爱向（以恋爱为主题）陪伴服务，只是选择这个关系设定的比较多。”入圈8年的辽宁人秋明介绍，恋爱向“语擦师”的营业条包括：营业时间、可cos的角色、

收费标准、弧长（即聊天的回复时间）、对单主（客户）的要求等。在正式购买“语擦”服务前，“语擦师”还会和单主进行“试皮”（即单主通过短暂互动来测试“语擦师”是否符合期待）。

记者注意到，一些“语擦师”会在营业条中标注：禁止未成年人。也有“语擦师”对年龄的要求为“16岁以上”。

“未成年人应该远离‘语擦师’。”秋明坦言，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易将对角色的喜欢代入到“语擦师”身上，产生情感转移的错觉；恋爱向的“语擦”，可能会涉及“擦边”、色情的内容，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但有“语擦师”告诉记者，一些“语擦”服务的受众明显是未成年人，而有的“语擦师”为牟利毫无底线，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聊天尺度很大，不乏一些露骨、“擦边”的内容。“有的‘语擦师’甚至对‘舍车’（存在涉黄内容）明码标价，比如在二手交易平台上，有不少卖家打着‘语擦’服务旗号，通过一些指代性词汇，暗示可以提供色情聊天内容。”

多个“语擦师”告诉记者，在圈内，类似的“车单”很多，有的“语擦师”把这作为一种吸引或者留住顾客的手段。来自安徽的“语擦师”小刘曾为了接单，加入网上某“语擦”中介会员群，结果发现自己根本接不了单，因为中介推荐的多为涉及色情的单子，要求语言低俗露骨，服务一个客户一天25元。

## 编造理由索要钱财 收了钱不提供服务

据了解，目前“语擦”分为有偿和无偿。在社交平台上，有“语擦师”晒出收入截图，显示其月收入可达万元。同时，许多“语擦师”还会晒出部分客户对话作为典型案例，以此介绍自己的业务情况。

“付费的‘语擦’委托近一两年才兴起，还在混沌时期。收费界定、服务内容和明确禁忌词等都是依照单主需求定制。”一名“语擦师”介绍。

记者调查发现，“语擦”服务的定价目前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记者获取的一份“语擦”服务短期价格表显示：纯文字聊天为105元/小时、23元/天；全程语音16.5元/小时，半文字半语音12元/小时、25元/天。

“‘语擦’有偿服务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普营，即‘语擦师’的一个角色和多位客户聊天。第二种是专单，就是一个角色只能和特定客户一对一聊天，并且可以提供一些专属服务。”兼职

做“语擦师”的大学生林芝向记者解释，“我普营定价是15元/天、77元/周，专单定价是普营的两倍。这样的定价在圈内应该是中等水平。”

记者查看社交平台发现，“语擦师”给出的收费范围跨度很大，从几元到几百上千元不等。业内人士称，圈内有人要出“天价”，每个月轻松收入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语擦”服务还存在“语擦师”收费后突然消失、客户对服务不满意投诉无门等情况。因为客户支付给“语擦师”的费用往往不通过相关平台，而是直接转账，因此有“语擦师”收费后不再回复信息或销号，客户也只能自认倒霉。

“今年8月，我和她在××（‘语擦’虚拟社交软件）认识。当时我发帖找专单的‘语擦师’，她主动加我好友，提出专单‘语擦’服务一个月45元而且赠送15天，然后给了我社交媒体的收款码，我就直接付费了。”上海女孩程苗（化名）在读高三，因为学习压力大，希望能找一个“语擦师”扮演喜欢的乙游男主陪伴自己，可交了钱后，对方就彻底消失了，还把她拉黑了。

这已经是她第二次被骗了。“本来是想要放松心情，结果情绪更糟糕了。”程苗说。

“我找的‘语擦师’说她也是高中生，完全‘为爱发电’，所以收费也特别便宜，半年也就200元左右。”16岁的辽宁大连高中生刘夏（化名）用辛苦攒下的零花钱一次性下了半年的单。结果，“语擦师”在服务两个月后就“跑路”了，刘夏连对方的联系方式都没有，只能认栽。

还有的“语擦师”想方设法向单主讨要钱财。有一名受访者说，曾经有“语擦师”先是通过提供有偿的一对一专单“语擦”服务，让客户对其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后续刻意在聊天中加入诸如“我们如果分开会怎么办”之类的引导性话语，让客户产生即将失去陪伴的恐慌感，主动提出加钱、送礼挽留。个别“语擦师”还会通过编造自己生活或事业遭遇不幸等借口，找理由向客户讨要大额钱财、礼物。

记者调查了解到，针对自己的损失，客户因为数额不大、维权难等原因，往往只能在社交平台上发出“避雷帖”，提示圈内其他人不要再次上当。但这种不择手段牟利的情况在“语擦”圈里还是时常上演。

## 逐渐暴露诸多隐忧 过滤屏蔽不良信息

对于目前圈子里存在的问题，一些“语擦师”也表达了担忧。“‘语擦’是因为我们喜欢这

个角色，所以想要去cos他/她。但现在这种发展情况渐渐背离了初心，不少人进入圈子只是为了赚钱或猎奇，圈外人对‘语擦’的印象越来越差。”雨珊说。

秋明还关注到，“语擦”服务结束后，“语擦师”和单主都可能出现“戒断期”——强行从幸福的情绪里抽离出来后感到低落和不舍，甚至成为困扰彼此的情感问题。“随着圈子的进一步发展，有关单主的财产、感情、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也可能出现。”

在北京从业的心理咨询师陈静说，不少未成年人因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较弱，容易沉迷于“语擦师”所营造的情感氛围中，被其话术所蒙蔽。其中涉及的一些不良聊天内容不仅可能让未成年人遭受经济损失，还可能导致其形成错误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对成长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我们既享受科技带来的便捷，也面临着种种隐患和挑战。”“语擦”从最初小群体的趣缘社交，转变为营利性服务，也逐渐暴露出了诸多隐忧，需要引起注意。”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指出，当前“语擦”服务背后隐藏着许多问题，如果一些“语擦师”通过诱导消费、虚构服务等方式骗取钱财，则涉嫌诈骗。

常莎提到，目前法律对此类服务的界定尚不明确，维权困难。由于多为一对一私下交易，“语擦”服务面临监管难、维权举证难等问题。在虚拟恋爱的掩饰下，一些不正常的财物往来被视为“双方自愿”，客户后期想要追讨难度极大。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相关业态在监管层面尚不完善，再加上这些聊天互动隐蔽性较强，滋生出一些乱象。加强监管可以尝试将“语擦”服务尽量框定在正规的第三方平台上，平台对“语擦师”设定必要的准入门槛，对用户是否成年开展身份认证，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到不符合其年龄段的内容。当双方涉及经济往来时，平台还需做好风险提示工作，对涉嫌诈骗的账号进行及时处理。

“相关平台要坚守主体责任，在认证方面，有必要对‘语擦师’身份、用户是否未成年人等内容进行审核。现在相关的图文识别技术已经比较完善，利用AI和人工审核方式，可以过滤、屏蔽涉嫌打色情擦边球、涉黄交易的内容。”郑宁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张雪涵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了该院首例因“搜索提示词”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认定发布者言论用词不当，超出了一般批评的范围，侵犯原告的名誉权。而平台已履行算法解释说明义务，不构成侵权。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系一家从事开发、设计、建设、智能运维和专业咨询服务的新能源公司。被告一夏某某在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十余篇涉案文章、视频，含有如“招摇撞骗”“坑害老百姓”等被诉侵犯名誉权的内容。其中一篇文章所在页面下端的“搜索”部分包含“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此外，在该平台搜索框中输入原告名称，也会出现“骗局”“被骗”等搜索提示词。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认为，被告一夏某某发布的涉案文章、视频侵犯了其名誉权；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被告一涉案侵权内容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骗局”等搜索提示词，系明知被告一侵权行为，客观上扩大了传播范围和侵权影响，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被告一夏某某辩称，其此前并不熟悉原告，涉案文章、视频内容涉及的是原告的代理商，而非原告公司，原告并非适格主体。此外，涉案文章、视频发布后，原告经营状况良好，营收持续增长，可见并未给原告造成任何社会不良影响，被告一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辩称，被告一发布的涉案文章下的“搜索”部分中，包含原告名称“骗局”“被骗”等搜索提示词，系根据不特定用户搜索的历史记录自动生成并更新变化的。该算法运行本身并无实质性的侵权目的，并非由平台主动发起，无人工参与审核，平台并不会因此盈利。此外，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尽到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名誉与品牌商誉紧密相关，有权主张名誉权侵权。被告一言论用词不当，超出了一般批评的范围，侵犯原告的名誉权。被告一在涉案文字、视频等内容中多次提及原告的字号、品牌，被诉侵权言论主要围绕原告业务模式争议展开。被告一评价内容中的“忽悠农村老百姓”“骗子”“套路贷”等用词，系侮辱性、贬损性言论，降低了原告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的社会评价，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法院认为，针对被告一发布于被告二平台的涉案侵权内容，原告在其中一条文字内容的评论区进行留言，而非通过涉案平台提供的投诉举报通道提交相关侵权信息与证明材料，不利于平台在海量信息中准确定位涉嫌侵权信息，因此不能认定原告发出了有效通知。因此，被告二对于被告一的侵权行为不构成应知或明知，主观上不具有过错，不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还认为，被告二提供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不侵犯原告名誉权。涉案搜索提示词系被告二利用算法根据不特定用户搜索、浏览的历史记录自动生成并更新变化的。被告二并不会加入新内容或是专门聚合负面内容，亦无人工事前审核，但会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色情、暴力血腥、赌博、恐怖主义等严重、明显的违法违规内容进行识别拦截，被告二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后在合理期限内已采取必要措施，已经尽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事后义务，并无过错或扩大损害的侵权情形。

庭审中，被告二作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先后两次向法院书面说明涉案搜索提示技术服务生成机制、页面提示词展示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则及相关技术可行性等，有效回应涉案搜索提示词反映的算法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避免可能等，完成举证责任，可以视为其已履行相关解释义务。综上，被告二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一夏某某向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万余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研究室）主任李文超表示，本案是因“搜索提示词”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原告认为平台在侵权页面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词条进行搜索提示，属于人为干预，具有主观过错，要求平台就算法结果进行解释。实际上，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即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算法解释义务。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适用“算法解释义务”并没有先例。本案在原告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后，通过举证责任转移将涉案提示词的算法原理的解释义务赋予平台。

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齐英程看来，本案中，被告平台作为算法使用者，理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所使用算法的基本运行情况与算法结果的主要依据等作出及时、合理的解释说明，以证明算法设计的合理性。法院通过向平台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的方式，督促其履行解释义务，既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确保纠纷得到妥善化解，也为后续类似案件的裁判树立了值得借鉴的标杆。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刘晓春认为，厘清网络平台算法运用行为的相关权利义务体系，是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基于“搜索提示词”这一算法具体应用领域，明确技术过程的自动化定位，合理确定搜索服务提供平台的注意义务，强调其在履行事后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害扩大的同时，也要在司法程序过程中承担针对算法技术的解释说明义务。

刘晓春说，算法解释和透明度原则，是国内外算法治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在我国制度和实践中已有体现，但基于具体应用场景的规则建构尚待完善。本案判决为算法解释和透明度原则提供了司法场景下的重要范例，这对于面向人工智能时代完善算法治理体系、建构清朗网络空间，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 搜索提示词为负面评价，平台是否需担责？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网络侵权纠纷案判平台无责

欢迎订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